**ICS** 93.160

**T/GZWEA**

**P** 55

 团 体 标 准

T/GZWEA CXX—2021

贵州省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

评价标准（试行）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water saving agricultural demonstration park in Guizhou province

（征求意见稿）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工作原则 2

5 评价指标体系与赋分 2

6 达标要求 5

7 组织程序 5

附录A贵州省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申报书 6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标准依据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计划，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SL1-2014《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共7章25条，主要内容有：

——范围；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术语和定义；

——工作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与赋分；

——达标要求；

——组织程序；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导则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为全文推荐。

本标准批准单位：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本标准主编单位：贵州省水利厅

本标准参编单位：贵州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技术审查委员会负责人：

本标准技术审查委员会成员：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

本标准内部编号：T/GZWEA CXX—2021

本导则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应用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秘书处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金融街2号（E8栋）26楼2622号；电话0851-88173437；电子邮箱：gzwea\_hyb@163.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贵州省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贵州省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评价标准的术语与定义、工作原则、评价指标体系与赋分、达标要求、组织程序，适用于贵州省范围内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的创建、评价、遴选和验收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50363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

SL/Z 699 灌溉水利用率测定技术导则

DB52/T 725 贵州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农业示范园区 agricultural demonstration park

在农业科技力量较为雄厚、具有一定产业优势、经济相对较发达的城郊和农村，规划一定区域，建设以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为基本功能，兼顾展示示范、休闲观光、辐射带动、教育培训、技能创新等功能，并经相关部门或机构认定的综合实体。

3.2 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 water saving agricultural demonstration park

具有一定保证率的水源和专门的管理机构，水利工程设施配套完善，水资源利用高效，用水管理科学，节水制度健全，节水技术应用广泛，生态环境良好，经评价达到规定标准，并经相关部门或机构认定的农业示范园区。

3.3 用水保证率 water assurance rate

年实际用水量占相应水平年设计用水量百分比，是反映供水水源与输配水系统保障农业园区用水程度的指标。

3.4 节水器具普及率 the penetration rate of water-saving appliances

园区生产、生活节水设备器具实际安装并正常投入使用的数量占应安装总数量的百分比，其中节水器具是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水使用量的机械设备和储存设备的统称。

3.5 水计量率 water metering rate

园区用水单元、次级用水单元、用水设备（系统）的计量设施实际安装并正常投入使用

的数量占计量设施应安装总数的百分比。

3.6 水利用系数 water utilization coefficient

在一定时间内，园区生产利用水量与引进总水量的比值。

3.7 用水强度 the intensity of water

在一定时间内，园区生产某种产品的用水总量与该种产品总产量的比值。

3.8 水分生产率 water use efficiency

在一定时间内，作物产量与全生育期耗水量的比值。

**4 工作原则**

4.1 评价指标是基于贵州省农业园区节水工作现状、发展趋势及省内各地特色建立的，具有针对性，能客观、完整、准确地反映评价主体的真实性。

4.2 评价指标体现农业园区在用水管理和用水效率提升方面的实际水平，以用水效率与用水强度作为节水标尺，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

4.3 应具有可操作性，数据来源真实可信，计量和统计口径一致，便于评价。

4.4 评价指标是开展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申报材料评审赋分及现场复核工作的依据。

4.5 评价指标及评价结果可作为贵州省农业园区节水改造建设及验收的依据。

**5 评价指标体系与赋分**

5.1 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本要求、水利用设施、用水计量、效率及强度，园区用水管理及节水宣传与培训共五部分组成。满分为100分，其中水利用设施35分，用水计量、效率及强度38分，园区用水管理23分，节水宣传与培训4分。赋分规则及标准分，见表1。

5.2 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应满足全部基本要求。

5.3 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水利用设施指标包括用水保证率、节水器具普及率、节水技术措施应用、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比以及数字水、智慧水平台建设。

5.4 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用水计量、效率及强度指标包括水计量率、水利用系数、用水强度、水分生产率。

5.5 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园区用水管理指标包括组织体系、制度建设、用水统计分析、应急管理、工程运行维护、供水成本测算及水价管理。

5.6 评价总得分为各项指标总得分之和。如遇合理性缺项，则该项不得分，评价总分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评价总得分=（水利用设施得分+用水计量、效率及强度得分+园区用水管理得分+节水宣传与培训得分）×100 /（100-缺项总分值）。

表1 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评价指标与赋分规则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赋分规则** | **标准分** |
| --- | --- | --- | --- |
| 基本要求 | 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不良的事件，无违法涉水行为记录，未受到相关部门浪费用水处罚。 | 一票否决 |
| 已经相关部门或机构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农业示范园区。 |
| 已取得水资源利用合法手续，且近3年未超许可用水。 |
| 渠首取水计量率达到100%。 |
| 水利用设施 | 用水保证率 | 近3年园区用水保证率达到设计保证率要求，得10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节水器具普及率 | 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90%，得5分；每降低10%扣1分，直至扣完。 | 5 |
| 节水技术措施应用 | 现状研发或应用先进工程节水、工艺节水、生物节水及集成一体化等节水措施，实施其中3项及以上得5分；实施其中2项得3分；实施其中1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 5 |
|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比(无种植业按合理缺项处理) | 上一个自然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有效灌溉面积的比值×100%。高效节水灌面积占比达70%，得10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数字水、智慧水平台建设 | 现状建有与园区生产需求相匹配的用水信息采集及智慧化系统。结合同期同类型园区水平酌情赋分，最高得5分。 | 5 |
| 用水计量、效率及强度 | 水计量率 | 水计量率达100%，得10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水利用系数 | 上一个自然年园区水利用系数不低于同期同类型园区平均水平。水利用系数≥1.1×平均水平，得8分；平均水平≤水利用系数＜1.1×平均水平，按1～8分内插赋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 8 |
| 用水强度 | 上一个自然年主要产品的单位产品用水量与DB52/T 725《贵州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或国家现行用水定额Ⅰ级先进值与Ⅱ级通用值的中值相比。用水强度≤（Ⅰ级值+Ⅱ级值）/2，得15分；（Ⅰ级值+Ⅱ级值）/2＜用水强度≤Ⅱ级值，得10分；用水强度＞Ⅱ级值，不得分。 | 15 |
| 水分生产率(无种植业按合理缺项处理) | 上一个自然年主要产品的水分生产率与同期、同类型园区平均水平相比。水分生产率≥1.2×平均值，得5分；平均值≤水分生产率＜1.2×平均值，按1～5分内插赋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水分生产率＜平均值，不得分。 | 5 |
| 园区用水管理 | 组织体系 | （1）园区有节水管理组织或专职（兼职）节水管理人员，得1分；否则不得分。（2）节水管理组织或节水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制度建设 | 现状已建立园区用水管理制度、水工程管理维护制度，得2分，有1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用水统计分析 | （1）上一个自然年有原始的园区取用水记录齐全，统计台账完整且数据准确可靠，得1分；否则不得分。（2）上一个自然年开展用水分析不少于1次，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应急管理 | 有可操作性的园区应急用水调度预案或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 | **赋分规则** | **标准分** |
| 园区用水管理 | 工程运行维护 | （1）现状有完整的干支供水系统分布图，得1分，否则不得分。（2）有完整的用水、计量设施分布示意图，得1分，否则不得分。（3）按照建立的制度管理用水，得1分，否则不得分。 | 3 |
| 供水成本测算 | 近3年有经论证供水运行成本测算报告和价格调整计划，得4分，否则不得分。 | 4 |
| 水价管理 | （1）上一自然年执行水价达到供水成本水价，或未达到供水成本水价但已落实财政补贴且工程运维经费有稳定保障，得6分；低于成本水价且未落实财政补贴的，低于成本水价每减少10%，扣2分，扣完为止。（2）水费实收率达100%，得2分；80%≤水费实收率＜100%，得1分；水费实收率＜80%，不得分。 | 8 |
| 节水宣传与培训 | （1）园区显著位置及关键用水部位有专门的节水宣传栏或节水宣传标语，或编制发放节水宣传材料，或对用水户进行节水技术培训，实施其中2项得3分，实施其中1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2）利用新闻媒体、新媒体普及节水知识、宣传经验做法等，得1分；否则不得分。 | 4 |
| 合计分值 | 100 |

**6 达标要求**

评价总得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的农业园区达到“贵州省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评价标准”的要求。

**7 组织程序**

7.1 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建评审专家组，负责省级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评价工作。

7.2 专家组通过查看文件资料与开展现场复核的方式，确保数据的完整与准确。

7.3 评审专家组按照评价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予以赋分，对赋分达到省级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达标要求的，开展现场复核。经综合评审，对满足达标要求及现场复核要求的，提出推荐名单，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授予“贵州省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称号。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贵州省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申报书**

贵州省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申报书

（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20XX年X月

申请报告注意事项

1. 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申报单位应认真阅读本评价标准，按照有关要求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申报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贵州省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申请表

(2)园区节水工作情况及经验做法

(3)自查评分表

(4)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初评表及推荐意见

3、以上材料需按顺序编排，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

一、贵州省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申请表

|  |  |
| --- | --- |
| 园区名称 |  |
| 产业类型 | □种植业类 □养殖业类 □旅游休闲类 □其它类  |
| 地址 |  |
| 申报时间 |  | 主要供水类型 | □市政供水 □自备水 □其它类  |
| 园区总面积（万亩） |  | 年实际产量（吨、万头/羽/尾等） |  |
| 年生产用水量（万m3） |  | 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  |
| 管理机构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材料真实性承诺：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管理机构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二、园区节水工作情况及经验做法

（一）园区基本情况

（二）园区节水工作情况

1、水利用设施情况

2、用水计量、效率及强度情况

3、园区用水管理情况

4、节水宣传情况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经验做法

说明在农业园区节水工作中，采取有效节水措施，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

（四）节水工作体会

（五）今后节水工作打算

1. 自查评分表

表A.1 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基本要求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评价情况** | **自评说明** |
| 1 | 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不良的事件，无违法涉水行为记录，未受到相关部门浪费用水处罚。 | □是 □否 |  |
| 2 | 已经相关部门或机构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农业示范园区。 | □是 □否 |  |
| 3 | 已取得水资源利用合法手续，且近3年未超许可用水。 | □是 □否 |  |
| 4 | 渠首取水计量率达到100%。 | □是 □否 |  |

表A.2 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评价指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自评内容** | **分值** | **自评赋分资料清单或简要文字说明** | **自评分** |
| 水利用设施 | 用水保证率 | 10 |  |  |
| 节水器具普及率 | 5 |  |  |
| 节水技术措施应用 | 5 |  |  |
|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比 | 10 |  |  |
| 数字水、智慧水平台建设 | 5 |  |  |
| 用水计量、效率及强度 | 水计量率 | 10 |  |  |
| 水利用系数 | 8 |  |  |
| 用水强度 | 15 |  |  |
| 水分生产率 | 5 |  |  |
| 园区用水管理 | 组织体系 | 2 |  |  |
| 制度建设 | 2 |  |  |
| 用水统计分析 | 2 |  |  |
| 应急管理 | 2 |  |  |
| 工程运行维护 | 3 |  |  |
| 供水成本测算 | 4 |  |  |
| 水价管理 | 8 |  |  |
| 节水宣传与培训 | 4 |  |  |
| 合计分值 | 100 |  |  |
| 管理机构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

1. 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初评表及推荐意见

表A.3 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评价指标初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初评内容** | **分值** | **初评赋分资料清单或简要文字说明** | **初评分** |
| 水利用设施 | 用水保证率 | 10 |  |  |
| 节水器具普及率 | 5 |  |  |
| 节水技术措施应用 | 5 |  |  |
|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比 | 10 |  |  |
| 数字水、智慧水平台建设 | 5 |  |  |
| 用水计量、效率及强度 | 水计量率 | 10 |  |  |
| 水利用系数 | 8 |  |  |
| 用水强度 | 15 |  |  |
| 水分生产率 | 5 |  |  |
| 园区用水管理 | 组织体系 | 2 |  |  |
| 制度建设 | 2 |  |  |
| 用水统计分析 | 2 |  |  |
| 应急管理 | 2 |  |  |
| 工程运行维护 | 3 |  |  |
| 供水成本测算 | 4 |  |  |
| 水价管理 | 8 |  |  |
| 节水宣传与培训 | 4 |  |  |
| 合计分值 | 100 |  |  |
| 市（州）初评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

|  |
| --- |
| 推荐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参 考 文 献

1. GB/T 50095-2014 水文基本术语和符号标准
2. SL56-2013 农村水利技术术语
3.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取水许可管理的通知》（办资源[2015]175号）
5. 《水利部关于深入开展节水型灌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1]107号）
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试行）

的通知》（办农水[2019]125号）

1.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灌区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

（水农[2016]387号）

1. 《农业部关于2014年申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通知》(农计发[2014]77号)
2. 《省水利厅关于开展节水型灌区创建工作的通知》（黔水农[2021]13号）
3.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省级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申报工作的通知》（黔

 农办发[2019]158号）

1. 《省农委关于2014年申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通知》（黔农计[2014]33号）